



南通大学雲天奖教金评选管理办法

为激发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捐资在南通大学设立“南通大学雲天奖教金”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捐赠 40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）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奖励南通大学理学院工作在教学或管理第一线、立德树人、成绩突出，关爱学生成长成才的优秀教师或管理者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忠诚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 在南通大学任教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或担任班主任、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3. 教学工作量超过全院实际平均工作量的 20%，潜心教学，教学能力得到师生普遍认可，在微课、慕课以及在线开放课程等方面成果突出，或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活动，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。学生管理者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成绩突出。

四、奖励名额与标准

每年奖励 4-5 名优秀教师或管理者，奖励金额 0.5 万元/人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1. 凡符合条件的教师或管理者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报《南通大学雲天奖教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督导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会议评审确定人选。评审中如出现候选人业绩不突出等情况，允许奖项名额当年空缺。

3. 获奖候选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备案。

六、本办法经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确认。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、南通大学人事处和南通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。